****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协会是由 省内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教育培训机构及各行业专家学者、从业人员 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弘扬工匠精神。坚持党的职业教育方针政策，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的各类职业技能人才为根本思想，为促进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5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1.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培养、教师和专家队伍建设、学术研讨。

（二）组织进行行业调查政策与理论研究，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本行业的调查报告，全面反映本行业存在的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资格认证、人员培训、项目论证等工作，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它工作。

（四）接受社会和单位的委托提供职业技能方面的培训及咨询等服务。

（五）调解内部纠纷，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加强同行业合作，促进会员间信息交流与合作。推行行业标准实施，建立规范会员的自律机制，促进会员诚信服务、公平竞争。

（六）开展职业技能行业培训宣传教育，面向会员单位组织开展大型论坛、教学教研，提高职业培训行业的服务水平。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关心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发展，愿意参与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本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并办理入、退会手续；

（五）优先获得本会编印的书刊、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决定会费标准；

（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制定会费标准；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议本会各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届数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经1/3以上理事（常务理事）提议，也可以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协调机构内部事宜和对外交流；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三）决定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提名各专项工作委员会设负责人，由理事会通过后进行聘任。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1年 5 月 3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